

(三) 財政部建立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以防杜營利事業跨國避稅，惟營利事業未依限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者仍多，允應督促國稅局積極輔導業者辦理，並將營利事業未依限送交案件納入選查標準，俾善盡反避稅職責。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於 2015 年 10 月發布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行動計畫第 13 項「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成果報告，建議各國建立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以防杜營利事業跨國避稅。財政部爰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下稱查核準則)，除修正原有之移轉訂價報告應包括之內容外，並增訂跨國企業集團在我國境內有營利事業成員者，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自辦理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結算申報時適用，以完備國際要求之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經查稽徵機關辦理營利事業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之查審作業，核有下列事項：

1. 營利事業未依限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者仍多，允應督促國稅局積極輔導營利事業依規定辦理：依查核準則第 21 條之 1 規定，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為跨國企業集團之成員，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備妥集團主檔報告，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送交所在地稽徵機關；第 22 條之 1 規定，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為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應依規定格式撰擬該集團當年度之國別報告，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送交所在地稽徵機關；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在我國境外，其指定之代理最終母公司送交國別報告成員(下稱代理送交成員)如為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亦應依規定送交國別報告；倘最終母公司及代理送交成員均在我國境外，且各該居住地國或地區未與我國簽署得進行國別報告資訊交換之相關協定，或已簽署協定，但稽徵機關無法依協定實際取得國別報告時，應由境內之營利事業成員送交國別報告。據賦稅署統計，107 年底前營利事業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之家數，分別為 429 家及 829 家，截至 107 年底止，仍有 40 家及 191 家未依限送交報告(表 10)。按集團主檔報告為跨國企業集團全球經營及移轉訂價政策之綜覽，國別報告則包含跨國企業集團營收、利潤及稅負於全球之配置情形，上述營利事業未送交相關報告，各地區國稅局將無法獲取充分資訊，評估營利事業藉移轉訂價規避我國稅負之風險，不利後續查審作業之進行。又按財政部 107 年 12 月 3 日公告，稽徵機關得依協定取得國別報告之國家為日本及紐西蘭，經查前述未依限送交國別報告之最終母公司或代理送交成員在我國境內者計有 10 家，其送交之國別報告為我國與租稅協定夥伴國資訊交換之範圍。為確實掌握營利事業移轉訂價之相關文據，並落實租稅協定，經函請財政部督促各地區國稅局除應積極輔導業者依規定辦理外，對於未依限送交報告者，亦應確實依稅捐稽徵法第 46 條規定妥處，以利後續查審作業及國別報告之交換作業，俾善盡國際反避稅職責。據復：鑑於移轉訂價三層文據甫自 106 年度營所稅申報案件適用，107 年底為首次送交期限，部分營利事業因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認為稅捐稽徵機關應透過資訊交換取

表 10 107 年底前營利事業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家數統計表

單位：家

報告名稱	應送交	已送交	未送交
集團主檔報告	429	389	40
國別報告	829	638	191

資料來源：整理自賦稅署提供資料。

得，或尚在準備中等，致未能依限送交，已函請各地區國稅局積極輔導辦理，將就國際標準及我國國情等通盤考量，研議相關因應措施，以完善作業規定。

2. 營利事業未依限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之案件，允宜研酌納入各地區國稅局移轉訂價案件之選查標準，以完備選查制度：財政部為建立營所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案件選案查核制度，於94年8月2日訂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案件選案查核要點（下稱選案查核要點），並每年訂定「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精進移轉訂價查核技術及經驗傳承施行計畫」（下稱精進計畫），藉由計畫考核方式，以提升查核績效。依選案查核要點第4點及精進計畫陸、一、（一）2.選案原則，營利事業與關係人間從事交易，其營所稅結算申報案件，稽徵機關得列入選查案件之情形計有11項，包含營利事業於辦理營所稅結算申報時，未依規定評估受控交易之結果是否符合常規，且未備妥移轉訂價報告；或稽徵機關進行移轉訂價案件調查時，營利事業未於稽徵機關書面調查函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內提示移轉訂價報告或其他替代文據等類。經查財政部106年11月13日修正發布之查核準則規定，營利事業應編製之移轉訂價三層文據，除移轉訂價報告外，尚包含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並明定營利事業符合一定要件者，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送交各該報告。為完備營所稅移轉訂價案件之選查制度，經函請財政部將營利事業未按時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者，研酌納入選案查核要點及精進計畫之選查標準，以維護租稅公平。據復：已持續督促各地區國稅局精進選案計畫及執行查核經驗傳承交流作業，提升移轉訂價案件之選案及查核品質；考量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新制甫施行，將俟需要再評估修正選案查核要點。

（四） 行政院每年訂定預算籌編原則，作為中央與地方政府編製預算之準據，惟近年稅課收入決算數均較預算數增加，允宜完整考量稅制變動及經濟成長情形覈實編列，以利國家整體資源妥善運用。

行政院於本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下稱籌編原則）第3點規定，政府稅課收入，應以稅法所規定之稅目、稅率及免稅規定為計算之基準，考量預算執行年度之政策變動與推動稅制改革因素及國民稅負能力，並參酌前年度決算與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實徵情形，以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或其他預測機構估測之經濟成長趨勢，審慎估計編列。經查近5年度（103至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預算數，自103年度之1兆2,713億餘元，逐年增加至本年度之1兆5,774億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亦自103年度之1兆3,433億餘元，逐年攀升至本年度之1兆6,392億餘元，每年度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數額介於535億餘元至1,457億餘元之間（約3.65%至11.04%），累計5年增加4,269億餘元（表11）。據賦稅署說明，主要係

表 11 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比率
合計	70,775	75,044	4,269	6.03
103	12,713	13,433	720	5.67
104	13,194	14,651	1,457	11.04
105	14,400	15,338	938	6.52
106	14,693	15,228	535	3.65
107	15,774	16,392	617	3.91

註：104年度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1,457億餘元，主要係因經濟景氣回溫，營利事業獲利增加，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收較預計增加所致。